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仁愛基金設置管理辦法

民國 67 年 01 月 20 日經校長核定實施

民國 87 年 11 月 02 日經校長核定修正實施

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 106 年 05 月 3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46025 號函修正之《臺中市各級學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二、成立目的：

學校為落實《校務發展計畫》的「建立溫善安全校園」目標，針對就讀本校的學生，和服務於本校的教職員工，倘因突遭意外傷害、死亡事故或其他原因時，本於天主教會的仁愛扶弱精神，應提供即時的慰問與救助，以助其度過急難、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三、經費來源：

本校仁愛基金專戶。

四、組織成員：

本校設置「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為管理單位，負責仁愛基金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管委會成員為：校長、副校長（或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宗教輔導主任、會計主任、人事主任（或高中生輔組長、國中生管組長）等九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校長（或校長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安排召開會議。

五、補助對象：

- (一)本校需要救助之學生、教師、職員、工友。
- (二)政府立案之社會公益機構（照護扶助弱勢）。
- (三)經各單位提出並實際訪查，確實有必要救助者。

六、補助項目：

(一)學雜費補助：

- 1、針對學生就學所需學雜費，除啟動「教育儲蓄專戶」之外，積極代為向政府及民間基金會等爭取救助金，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
- 2、當「教育儲蓄專戶」募款金額不足以支付學生求學所需時，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提撥若干金額，以資助其安心就學。

(二)急難慰問金：

- 1、經關懷訪查，確定教職員工生突遭變故或家境清寒有亟需時，填妥申請表提報管委會審核，必要時開會討論，由本校「仁愛基金」專戶提撥若干金額以示慰問。
- 2、同一事由以慰問一次為限，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原因未能依限申請且經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3、無正當理由不接受關懷訪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訪查人員應於關懷訪查表內詳細敘明，必要時管委會得拒絕受理。

(三)急難救助金：

- 1、針對申請學生所需其他生活相關費用，可視情況自「仁愛基金」專戶提撥若干金額以為救助。
- 2、針對經濟狀況需要協助的教職員工，罹患重病或傷殘所需的醫療、生活、喪葬等，由「仁愛基金」專戶提撥若干金額資助以示關懷與協助。
- 3、針對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案或政府立案之弱勢機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仁愛基金」專戶提撥若干金額資助以示關懷與協助。

(四)其他補助：限在學學生案件適用。

- 1、餐費。(代為協調與學校合作的團膳廠商贊助)
- 2、活動費。(例如：學校主辦之教育旅行、校外教學活動、畢旅等)
- 3、教科書與參考書。(代為協調與學校合作的書商或出版商贊助)
- 4、雜支。(例如：學校自收之住校、寒暑輔、夜輔等費用，知會各單位註明免收)

七、補助金額：

(一)學生：

- 1、因意外傷害住院五日以上，最高核給新臺幣伍仟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壹萬元。
- 2、發生意外死亡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壹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貳萬元。
- 3、為(中)低收入家庭，因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 (1)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 (2)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貳萬元。
 - (3)一方因意外、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五日以上者，最高核給新臺幣伍仟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專案核定，得提高至新臺幣壹萬元。
- 4、除前三款情形外，因家境特殊、清寒等其他事故原因經專案核定者，最高核給新臺幣壹萬元。

(二)教職員工：

由本人填寫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人事室加註意見後，遞交管委會執行秘書，視個案之需求狀況不同（可參考學生案件標準，斟酌提撥），經逐級審核，或者召開管委會會議進行討論與審查，以決議核給補助的項目與金額。

(三)其他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個案或弱勢機構：

由各單位填寫申請書，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宗教輔導室加註意見後，遞交管委會執行秘書，視個案之需求狀況不同（可參考學生案件標準，斟酌提撥），經逐級審核，或者召開管委會會議進行討論與審查，以決議核給補助的項目與金額。

八、申請程序：

學校各單位可主動協助需要急難救助之全校教職員工生，由個案之本人或監護人填寫專用申請表，依身分別辦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學生：

經學生導師審核學生家庭背景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向承辦單位（高中生輔組或國中生管組）提出申請，逐級核

定，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核之。

(二)教職員工：

經學校各單位填寫專用申請表呈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向承辦單位（人事室）提出申請，逐級核定，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核之。

(三)其他個案或弱勢機構：

經學校各單位代為填寫專用申請表呈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機構之立案證明，個案之清寒證明、住院、診斷或死亡證明等），向承辦單位（管委會）提出申請，以及實際查訪結果報告（可載明於申請表內），逐級核定，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審核之。

九、注意事項：

(一)受救助人之姓名非經受救助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不得任意公開。

(二)基於教育的立場，應教育學生懂得表達知恩惜福的感謝之意。（例如：教導學生親筆撰寫感謝函、卡給學校或捐助人）

(三)對已領有類似救助者，原則上不再予以救助，唯原已接受之救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則可酌情再予救助。

(四)學校給予救助後，應防止救助金之濫用或浪費（如由家長或監護人任意挪用揮霍）。

(五)本基金核發本於「救急不救窮」原則，旨在協助教職員工生遇困難時能安心工作與就學除物質之救助外亦應重視精神層面之支援，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六)教職員工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的申請，學生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則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七)本辦法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

(八)申請限制：

1、每位教職員工生每學年度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2、申請時，以同一事件申領一次為原則。

3、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如有兄弟姐妹在本校就讀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九)本基金納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俟校長核定資助金額辦理核撥，請導師（或人事主任，或其他單位主管）將款項交付申請人（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受助當事人或弱勢機構法人代表）簽收，申請表核章後附於收支憑證，憑證資料留存於會計室備查；亦可徵得受助人（機構）同意使用 EDI 轉帳，一切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